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

聲 請 人 詹大為

相 對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雅晶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後，相對人之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樓美鐘變更為李雅晶，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第5項規定：「(第4項)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第5項)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所稱「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

三、聲請人前因民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107年度稅簡字第37號判決駁回其訴(下稱原判決)，未據聲請人提起上訴而確定。聲請人對於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110年度簡稅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

01 抗告，復經本院110年度簡抗字第9號裁定(下稱前程序確定
02 裁定)駁回其抗告而告確定。嗣聲請人對前程序確定裁定聲
03 請再審，經本院裁定駁回後，聲請人猶不服，多次聲請再
04 審，均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最近一次係本院114年度
05 簡抗再字第1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06 聲請人仍有不服，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07 第9款、第10款、第2項事由，聲請本件再審。經查，原判決
08 係於108年4月22日確定，有原判決送達證書、臺北地院行政
09 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附於臺北地院110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卷可
10 稽(見臺北地院110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卷第51頁、第53頁)，
11 聲請人於115年5月15日(本院收件日期)始聲請本件再審，距
12 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且本件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13 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依前開
14 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
15 駁回。

16 四、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所定
17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
18 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
19 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之再審事由，得依
20 同法第276條第3項、第6項計算5年再審期間云云，然得適用
21 同法第276條第3項、第6項規定計算再審期間(即以憲法法
22 庭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
23 期間，以及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期間，排除於人民得提起
24 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5年不變期間)，必以具有行政訴訟
25 法第273條第2項再審事由為前提。本件聲請人僅空泛陳稱其
26 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再審事由，並未具體指明其究竟
27 有何合於該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難認有何行政訴訟
28 法第273條第2項之再審事由，自無適用同法第276條第3項、
29 第6項規定計算再審期間餘地，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實屬無
30 稽，並不可取。

01 五、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
02 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
03 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
04 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
05 理由，附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08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09 法官 畢乃俊

10 法官 彭康凡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羅雅馨